

甲 方：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龙门县龙城街道龙新公路西埔路段

乙 方：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住所地：惠州市鹅岭南路 101 号

为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做好龙门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龙门县自然资源局（下称“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下称“乙方”）作为龙门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为龙门县辖区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二、服务内容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对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初步查明地质灾害的类型、特征、成因、危害及影响范围等情况，编写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提出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 2、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日常专家咨询服务。
- 3、常驻 1 名固定技术人员参与地质灾害防治日常管理。
- 4、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入村宣讲，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 5、龙舟水、台风雨期间安排 3-4 名地质灾害技术专家驻点龙门县，确保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时提供技术支撑。

6、龙舟水、台风雨期间，当县（区）发布三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时，须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麻榨镇、龙潭镇、龙田镇、蓝田瑶族乡（密溪林场）、南昆山管委会、地派镇、龙华镇、龙江镇、永汉镇、平陵街道、龙城街道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与防御指导工作，确保实现龙门县辖区全覆盖。

第二条 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 2、行业标准《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 3、行业标准《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DZ/T0261-2014）；
- 4、《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粤国土资地环发〔2014〕16 号）；
-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137 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第四条 服务费用

龙门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服务费用为：¥316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98113.21元，税额为¥17886.79元（增值税税率为 6%）。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常驻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用、税费、技术支撑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 1、第一期付款：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94800.00 元）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158000.00 元）给乙方作为进度款；

3、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63200.00 元）给乙方。

4、上述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银行账号：44001718635050446031

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出具项目委托书或公函给乙方，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文件，并保证该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以利于乙方开展地质灾害巡查、应急调查等野外调查工作。

2、指定人员配合本项目工作，协调辖区各镇（街道）政府、自然资源所、有关单位及村民关系，方便乙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3、按时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组织安排乙方专家开展培训。

5、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但甲方未按时付清服务费用除外。

6、对乙方服务工作及乙方指派人员有监督管理权利，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合理合法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或更换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现行有关规范及甲方有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应急调查工作，按时提交应急调查报告，确保其真实性、科学性、可靠性。

2、协助甲方做好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培训。

3、乙方在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提出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4、乙方负责承担本方参与本项目的地质调查人员及雇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及时审核，如若资料文件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补齐（列明材料名称及具体内容），逾期未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的资料文件。

6、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文件、未做好调查配合工作或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等，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服务期限不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者指派的人员不符合甲方合理合法要求，乙方负责在20个工作日内整改或更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经两次整改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应服务费甲方应予支付。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按实际工作阶段向乙方结算该阶段服务费用；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款项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双方指定本合同所留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往来书面函件、通知等的送达地址，一方按上述地址向对方邮寄的文件自邮寄之日起三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地址的，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邮寄



的文件即视为送达，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全过程及争议解决审判阶段和执行阶段。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龙新公路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西埔路段)地质
勘查防灾股
电话:
开户名称: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银行账号: 4400171735105808988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龙门支行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101 号
电话:
开户名称: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银行帐号: 440017186350504460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